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劉怡伶

聯絡電話：07-338-1810 #261123

傳真電話：07-338-0397

電子郵件：u92150@o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海綜研字第1130001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3年「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案核定補助25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總計擇優核定補助25件，為俾學生專題研究契合研究期程與補助額度，請貴校參閱「海洋委員會113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相關注意事項」，依本會審查意見與核定補助金額修正研究計畫書與經費概算表，並配合研究期程修正研究進度與甘特圖，經本會核定並簽定契約。
- 二、前開修正研究計畫書1份與契約書5份請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函送本會(含電子檔)。未依限提報者，本會得逕予取消補助資格。
- 三、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措施，請貴校函送修正研究計畫書與契約書時，併同檢附學校與各受補助學生「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」，主動揭露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。
- 四、補助經費撥付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研究助學金：提送期中報告後，先行撥付二分之一經費；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再撥付二分之一經費。
 - (二)耗材、物品、圖書與雜項等費用及管理費：受補助案件採一次撥付款項，提送全案成果報告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。
- 五、研究計畫應遵照學術倫理規範，確保所提交之研究內容係

屬自行創作，符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倘研究計畫涉及海域研究調查等活動，請遵守各該水域管理相關規定並注意海象氣候變化，於研究調查期間留意自身安全。

六、檢附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海洋委員會113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相關注意事項、113年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名單、契約書與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吳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中原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	章